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小于等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委托期限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相对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未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 备查文件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